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 9 月 26 日，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亦琶咨询、微盟投资和陈强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双创文化影视系公司董事张赛美曾经控制的企业，现由公司无关联自然人曾玉娥控制；文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 5%以上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系公司董事张赛美控制下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何君琦担任文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亦琶咨询系公司原董事盛文蕾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发行对象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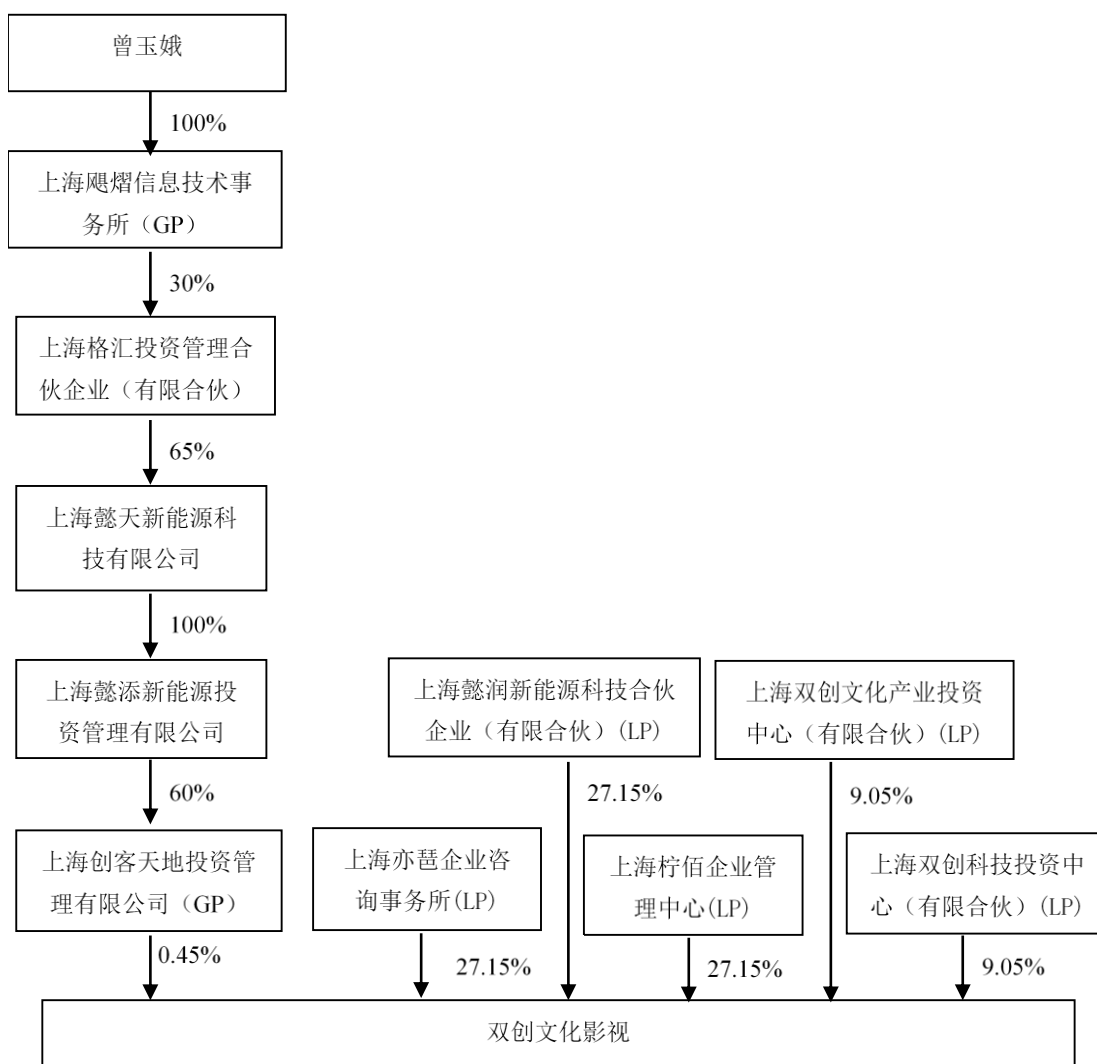
（一）双创文化影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10幢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从事影视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创文化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双创文化影视成立于2019年9月2日，主要从事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创文化影视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双创文化影视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以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二) 文鹏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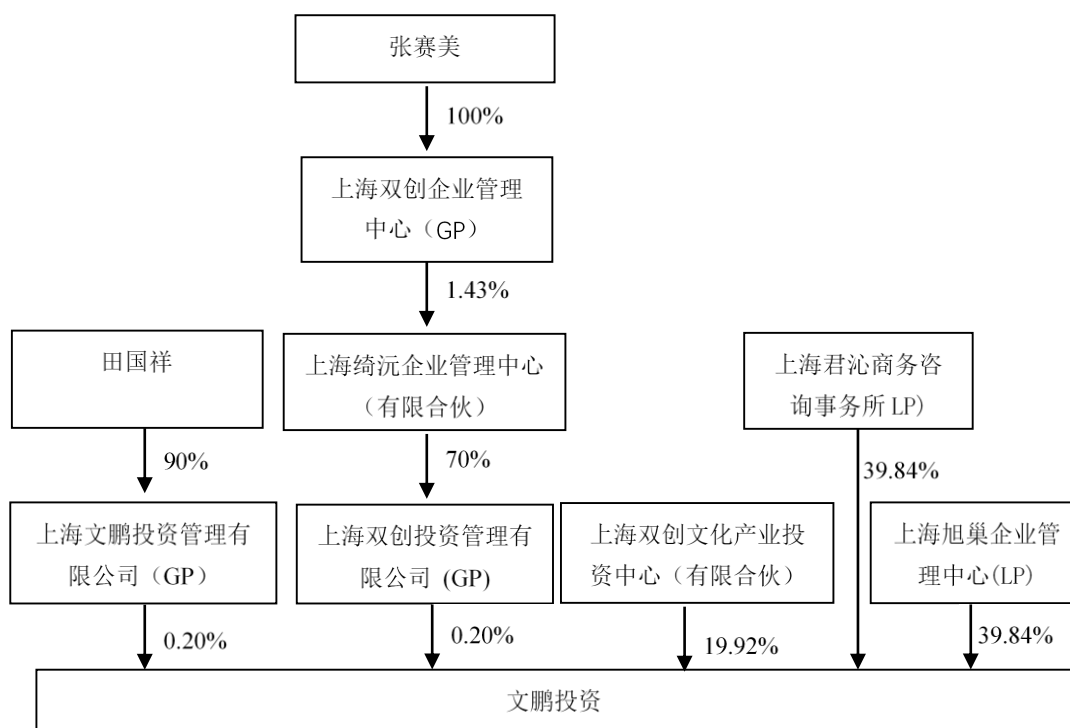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B4E9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第85幢#1-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文鹏投资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文鹏投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以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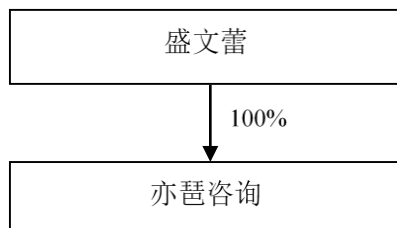
(三) 亦琶咨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投资人	盛文蕾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CEG9N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71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亦琶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亦琶咨询成立于2018年12月6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亦琶咨询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亦琶咨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70.58	770.58	970.87	770.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双创文化影视认购金额原则上为35,000万元且认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本数）；文鹏投资认购金额原则上为8,000万元；亦琶咨询认购金额原则上为3,000万元。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双创文化影视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原则上为 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且认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玖仟万股，含本数），乙方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 35,000 万元÷发行价格）。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乙方认购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及监管政策，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对非公

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等定价规则另有规定的，定价规则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或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

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1）不可抗力；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3) 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4)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5)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6)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7)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 新文化与文鹏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文鹏投资

(2) 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原则上为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乙方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 8,000 万元÷发行价格）。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乙方认购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及监管政策，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等定价规则另有规定的，定价规则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或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

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1）不可抗力；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5)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6)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7)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 新文化与亦琶咨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亦琶咨询

(2) 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原则上为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乙方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发行价格）。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乙方认购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

及监管政策，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等定价规则另有规定的，定价规则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或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 (1) 不可抗力；
- (2) 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亦琶咨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